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河圖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政儒

原　　告　吳舒婷

被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謝萬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2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